附件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以及有关的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总体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增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四条**【**政府职责**】省人民政府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对本省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的统筹组织，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战略和本地需求组织科技计划项目并加强专业化管理，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及科技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的实际，支持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及监督实施。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相关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区域创新体系】**本省建立健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增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区域创新发展。

本省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强化科技创新对乡村振兴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科技科普】**本省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八条**【**奖励制度**】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国内外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社会科学技术奖，激励科技创新。设奖者资格应遵守《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九条【基础研究规划】**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引领性布局。推动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依托自身优势，自主布局基础研究，加强基础研究领域的合作，推动技术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十条【基础研究投入机制】**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优化基础研究投入结构。省人民政府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资金不低于本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百分之二十，市（州）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领域特色优势和产业需求，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投入，确保基础研究有足够的资金支持。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可以统筹科研经费开展基础研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支持社会各界设立基础研究捐赠基金。

**第十一条【基础研究资助】**省人民政府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长周期评价制度，鼓励科技人员围绕非共识、新兴和交叉学科等方向进行自由探索，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支持，提升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对基础研究优势突出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允许其自主选题、自行组织、自主使用经费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二条【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完善学科发展布局，推动知识与运用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要素的基础科研平台。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符合基础学科发展规律的支持方式，培养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基础研究团队和人才，开展有组织科研，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人民政府依托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目标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各类创新主体可以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科技交流合作。

第三章 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科技攻关】**省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地产业链布局，统筹部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计划，强化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增加科技平台的内容：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十五条【产业创新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推进有色冶金、煤炭、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十六条【公共技术研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疾病防治、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农业科技创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开展农业科学技术创新和推广服务，支持农业自主创新，培育农业科技企业，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依托本省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实施省现代农业科技支撑体系重点科技项目，推动农牧业技术创新。推动农业类项目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本省应当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和技术装备，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省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支持构建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种业体系、发展旱作农业和生态农业。

**第十八条【矿产产业科技创新】**省人民政府支持推进矿产企业技术改造，加强科技创新与先进技术应用，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鼓励矿山企业推进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在绿色开采、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减碳降碳等方面应用。

**第十九条【新能源产业科技创新】**本省支持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建立重点地区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

本省支持新能源产业链中企业申报科技奖补资金，加大科技资源共享，搭建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业链企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

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区域资源条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转化服务机制，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探索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

**第二十一条【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省**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职务科技成果】**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由单位自主管理、自主处置，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其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将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转化收入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和报酬。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第二十三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鼓励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载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可行性评估、试生产、技术咨询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加强各类科学技术中介人才培养，鼓励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

第四章 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二十四条【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鼓励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与高校、科学研究开发机构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第二十五条【科技企业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的全周期服务，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设立具有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转化、培训咨询、创新创业孵化等功能的科技专业服务平台。

**第二十六条【国有企业创新激励】**省、市（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和分配制度，将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在计算净利润、经济增加值指标时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予以加回。

**第二十七条【鼓励企业研发投入】**鼓励企业提取当年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

**第二十八条【产学研合作】**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鼓励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其他组织联合组建技术创新平台、创新联合体等，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协同推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九条【科研机构布局】**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并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单位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能力。

**第三十条【科研机构发展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战略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发展规划，并按照国家战略和本地区规划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一条【科研机构改革】**省、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开发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现代院所制度，推进章程管理改革，落实管理自主权。

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公益性科研机构支持】**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省属公益性科学研究开发机构从事基础性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公益性科学研究开发机构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建设创新孵化载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

**第三十三条【财政资金设立机构赋权和考核】**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及长效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鼓励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围绕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需求，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经营的方式在本省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其在承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享受人才政策和获取创新资源等方面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同等权利。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五条**【**科技人才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面向未来的科技人才培养机制，优化科技人才培养方式及引进策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培养、引进、使用科技人才和高端人才提供政策支持。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开发机构通过委托项目、合作研究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双向兼职、任职等方式，引进和使用科技人才，推进国（境）内外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三十六条【科技人才引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通过人才举荐、人才共享等多种方式，重点引进科技人才和团队，推动科技人才向具有引领示范作用或者重大发展前景的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集聚。

鼓励社会力量吸引高层次人才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对引进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建立国外人才专项引进机制，吸引国外人才来本省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十七条**【**人才引进资金支持**】本省建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支持机制，支持用人单位围绕重要产业链发展，依托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等培养、引进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促进项目、人才、资金和平台等一体化配置。

国有企业人才引进费用可以列入经营成本，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费用可以从事业经费中列支。对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八条**【**科技人才服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制度，在资金支持、薪酬福利、子女教育、配偶安置、住房保障、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便利。

科研人员人事聘用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于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科研人员可以给予事业编制待遇

**第三十九条【科技人才流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人才在科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间合理流动。鼓励科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特别是企业设置一定比例的创新型岗位、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科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

**第四十条**【**科技人才评价】**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市场评价和成果转化收益可作为重要评价要素。

科学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成果转化等业绩，应当作为项目申报、岗位聘用、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的主要依据。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以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四十一条【特殊科技人员】**本省按照国家科技政策的要求，解决青年科学技术人员面临的问题，保障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充分激发青年创新潜能与活力。

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技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才、女性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农村科技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向农村和偏远艰苦地区开展科技扶贫和技术创新服务，开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支持培育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

**第四十三条【科技人员基层服务】**鼓励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到基层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活动。

**第四十四条【科技人员免责】**本省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七章 区域创新与开放合作

**第四十五条【区域科技合作】**本省支持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建立和完善科技交流合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科技合作网络。

省人民政府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深入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科技合作。

**第四十六条【省内区域科技合作】**省人民政府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科技园区以及各类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十七条【省际区域科技合作】**省人民政府支持积极推动跨区域科技合作。与合作省（区）建立健全科学研究、人才交流、成果转化、产业对接等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机融合。

**第四十八条【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省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设立联合实验室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参与或探索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提高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省人民政府支持国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依法在本省独立兴办国际性、区域性研究开发机构。支持外资研究开发机构牵头或联合省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省人民政府支持本省创新主体联合国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联合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九条【科技创新促进环境】**本省持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探索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激发和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创新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求实奉献、追求卓越、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第五十条【科技投入】**本省建立财政投入、企业投入以及社会力量投入的多元化投入体系，推动全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用于科技投入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五十一条【科技金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新业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保险、信托、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型企业在产品研发、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

**第五十二条【省联合科研基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出资设立联合科研基金，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

本省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研究基金。

**第五十三条【科研创新平台】**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科学技术创新平台体系，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重点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科学技术创新平台。

**第五十四条【平台服务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产业集群区域和具有产业优势的领域建立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公共创新平台，并在规划、土地、资金、人才、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科研建设管理】**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学技术项目组织管理、科学技术资金监督管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以及跨部门、跨区域的科技监督联动机制。

**第五十六条【科技项目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科计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

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与评审专家信息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财政性科技资金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建立评估评价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科技统计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技术进步统计监测制度，掌握本地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统计、监测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应当如实提供统计数据。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第六十条【科技诚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技项目诚信档案，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完善对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和修复机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六十一条【科技伦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监管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健全区域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

**第六十二条【科技安全保密】**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加强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安全能力建设。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创新主体，应当遵守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第六十三条【骗取科技资金与奖励的处分】**骗取省科学技术资金、奖励的，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取消资格、撤销奖励、追回资金等。

相关人员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资金、奖励等，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尽职免责】**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和机关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治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技管理改革过程中，出现失误、偏差等问题，但相关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予以免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